

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服务项目公开竞价文件



主办单位：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公开竞价公告

一、需求背景

根据《国家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10)要求需要开展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开展室内空气环境检测,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60 日一次性付清检测费用。

三、项目概况

1、项目业主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3、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民生路与双狮路交叉口。

4、建设规模: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教师

公寓、综合楼、艺术楼等总建筑面积 105469.74 平方米。

5、服务实施依据

《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10)

6、此项目最高限价: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7、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四、主要服务内容

对项目建筑内容总建筑面积 105469.74 平方米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

五、资审条件

(一)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要求。

(二) 其他要求:

1、申请人资格必须通过国家 CMA 认证, CMA 认证必须包括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8、其他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检测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换；②申请人须提供一正一副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③报价函单独密封。④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六、报名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七、报价方式及要求

（一）本次报价采取现场一次性报价方式（无二次报价），报价表加盖供应商鲜章。未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视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在满足采购单位资格、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件下，以现场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

采购单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五)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 3 日内, 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未在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八、成果要求

按检测结果编制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九、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 20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北京时间上午 8:30-12:00, 下午 2: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403 室
(申请后, 资格不得转让)。

本次竞价招标不设网上报名, 需现场报名, 获取竞价文件。

十、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发布媒体

本次竞价邀请在 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官网；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 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前锋区前红路 35 号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0826-2879339

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报价函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服务项目，基于此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服务费报价万元。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邀请书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广安市前锋中学建设项目室内空气环境检测服务所需的各项工作。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若我方中选后2日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拒签合同的，自愿接受邀请人处罚。

4、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此次报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格的80%报价，不得低于有效供应商报价平均价的90%。

以上为我方参加竞争性谈判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